

西南民族大学 2025 年哲学 “申请 - 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进一步深化哲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型人才攻读博士学位，为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校发〔2022〕73号）有关规定，结合哲学一级学科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方式

哲学博士生的培养方式均为全日制（含定向与非定向）。

二、报名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维护民族团结，思想品德良好。
3. 学位要求：申请人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国外、

境外获得的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学科要求：硕士毕业于哲学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

5. 学术要求：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2025年3月15日期间，下同），在相应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论文非第一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本人硕士阶段指导教师（需提供相关证明，如硕士毕业单位研究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等。下同）。

6. 定向考生只能报考当年有招收定向考生计划的导师。报考无招收定向计划导师的定向考生，视为不符合基本条件。

7.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8. 符合《西南民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二）网上报名

详见《西南民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材料提交

1. 申请人须下载并填写《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按顺序整理材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将自查表和申请材料纸质件一份快递至：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16号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收件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5522044。

2. 特别提示：（1）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资格审查按“不合格”处理；（2）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3）网上报名期间递交材料（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送达时间

不得超过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 5 个自然日，超过材料接收规定时间不再受理。

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提交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西南民族大学报考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拟报考定向的考生或正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报名信息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必须由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院校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由考生的档案管理部门签章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居住地街道办事处签章。
2	研究生学籍在线认证报告或已获得的最高学位证、学历证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①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②学生证复印件；③硕士阶段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①硕士、学士学位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4	专家推荐书	由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级职称专家分别出具的书面推荐。

5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字数 5000 字以上。
6	考生参与科研、已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的复印件	1. 时间范围：“近 5 年内”。 2. 论文、项目、专著、科研奖励的认定，依据西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7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等	应届硕士毕业生：①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公章）； 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①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②硕士学位论文；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二份）复印件（须加盖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	在哲学学院官网下载。
9	《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博士申请材料审核汇总表》	在哲学学院官网下载。

三、考核工作安排

（一）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哲学学院成立哲学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含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院纪委负责人等，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

（二）考核流程

1. 资格审核：哲学学院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立5人及以上（单数）的考生资格审核小组，负责集中审核申请者的资格，包括确定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是否按时完成缴费等，并对审核做出结论。审核通过的考生，经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 材料评议：哲学学院成立由博士生导师（含申请人选择的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7人及以上单数），由学院指定组长，成员为学校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在岗导师，共同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定打分，评定结果在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官网公示。

材料评议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材料评议范围包括及赋分标准：

序号	类型	范围或等级	赋分标准	备注
1	硕士毕业论文或开题报告	优	50	硕士毕业论文/应届毕业生提供开题报告
		良	40	
		合格	30	

2	期刊论文	排名第一或硕士生排名第一	B类及以上期刊	100	1. 考生最多提供最具代表性论文5篇（D类期刊数量最多3篇）。2. 时间要求：“近5年内”。	
			C类期刊	50		
			D类期刊	5		
		排名第二、第三	B类及以上期刊	40		
			C类期刊	20		
			D类期刊	2		
3	项目	主持	国家级项目	100	立项或结题时间应在“近5年内”。	
			省部级项目	80		
			厅局级项目	20		
		参与（不计排名）	国家级项目	30		
			省部级项目	20		
			厅局级项目	5		
4	著作	出版排名第一专著或编著		100	时间要求：“近5年内”。	
		参与专著或编著撰写（至少2章或2万字以上）		30		
		主编出版论文集		30		
		出版排名第一译著或资料汇编		30		
5	科研获奖	第一作者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时间要求：“近5年内”。
			厅局级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参		省部级	一等奖 2-5名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省部级	三等奖	10		

		与	级	二等奖 2-4 名	30	
				三等奖 2-3 名	15	
		厅 局 级	级	一等奖 2-5 名	15	
				二等奖 2-4 名	10	
				三等奖 2-3 名	5	
6	博士研 究计划	优			50	
		良			40	
		合格			30	

注明：①以上所有成果均应为哲学及相关学科的学术性成果。

②以上各类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以西南民族大学相关科研认定标准为准。

以上各项之和，以导师为口径，以最高得分为 100 分，其他人员按实际得分与最高分之比计算得分。

3. 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的确定：根据考生的材料评议成绩，以导师为口径，从高分到低分，按该导师预计招收人数的 300%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综合考核前，如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后面考生可依次递补进入综合考核。

4. 综合考核：

(1) 学院成立不少于 7 人（单数）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面试。小组成员由在岗博士生导师（含考生报考的导师）组成。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2)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专业外语等。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水平考核占比为 10%（满分为 10 分）。每位考生时间不少

于 40 分钟。

①申请者以 PPT 形式介绍本人的简历、在校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或硕士论文的主要成果、发表论文情况及对未来读博期间研究计划等（15-20 分钟），然后由考核专家组结合考生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意见、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进行考核和打分。②考生英语水平考核以口试方式进行，满分 10 分，6 分合格。

(3) 考核时间及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哲学学院官网。

(4) 考核成绩：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英语水平考核成绩低于 6 分者不予录取，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

考生录取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学院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按照录取口径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五、申诉与监督

对招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向报考学院提交书面意见，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回复。如考生仍有异议，由学院提出，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学院联系电话：028-85522044

六、学习年限

哲学博士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七、其他

（一）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含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材料评议成绩、综合考核成绩，请查看哲学学院官网公告。

（二）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将本人体检报告交至哲学学院。

（三）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有效，我校将在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录取、新生入学等阶段对考生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查，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发现查实，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申请本校博士生资格，且三年内不能申请本校博士生；已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将取消学籍。

（四）现役军人报考，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五）本实施细则由哲学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

2025年1月16日